

華誠法律通訊

2026年4月 第52期

本期亮点

华诚动态

华诚代理两案入选《商法》2025年度杰出交易

法律动态

我国首部环境领域法典诞生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施行
金融监管立法迎来重大突破 金融法草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数据要素市场化再添制度支撑 数据产权登记指引公开征意
AI虚拟助手等拟人化互动服务迎来监管新规

竞争与垄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迎来重要修订 政策措施审查范围拟扩大
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有望提升 委托审查制度迎来优化

知识产权

创新主体获得新工具 国知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指南
最高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新案例 科技创新司法保障再加码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苏州、池州、郑州、成都、南宁、昆明、东京、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三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评价。

联系我们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话: (86-21) 5292-1111;
传真: (86-21) 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 8563-3059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 室 邮编: 150010
电话: (+86) 13936251391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4104160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富力盈信大厦 15 楼 1507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B 座 7 层 706
电话: 0371-86569881

苏州: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69 号苏州华贸中心 1301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恒隆广场办公楼 30 楼 3007 室
电话: +86-0871-63131786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华诚代理两案入选《商法》2025 年度杰出交易 4

法律动态

我国首部环境领域法典诞生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8 月施行 5

金融监管立法迎来重大突破 金融法草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5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数据要素市场化再添制度支撑 数据产权登记指引公开征意 6

AI 虚拟助手等拟人化互动服务迎来监管新规 6

竞争与垄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迎来重要修订 政策措施审查范围拟扩大 7

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有望提升 委托审查制度迎来优化 7

知识产权

创新主体获得新工具 国知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指南 8

最高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新案例 科技创新司法保障再加码 8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华诚代理两案入选《商法》2025 年度杰出交易

2026 年 3 月 4 日，国际法律杂志《商法》公布 2025 年度杰出交易评选结果，华诚代理的两起知识产权案件入选该榜单。好莱坞八大电影公司诉人人视频侵犯版权案中，律师团队突破平台避风港规则，证明平台设置美剧专区、主动推荐等行为构成明知，成功追究直接侵权责任，成为中美知识产权领域维权的标杆案例。途虎诉京东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案中，法院认定京东使用震虎价等宣传语构成商业诋毁，判决赔偿 500 万元，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我国首部环境领域法典诞生 《生态环境法典》将于 8 月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 3 月 13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立法史上又一部以法典形式呈现的重要法律，将于今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

该法典的出台意味着我国环境保护立法迈入体系整合的新时期。此前分散于多部单行法律中的环保规定，现已汇聚成一部结构完整、逻辑统一的法律文本。从污染防治到生态修复，从资源利用到绿色发展，法典为各环节设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和责任体系，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根基。

(来源：全国人大)

金融监管立法迎来重大突破 金融法草案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一部旨在重塑金融监管架构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于 3 月 23 日由司法部等五部门联合推出，目前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意见征集窗口将于 4 月 19 日关闭。

草案的核心关切在于建立统一协调的金融监管机制，填补现行监管制度之间的空白地带。草案对金融机构的运营行为设定了更为明确的规范，同时强化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条款。值得关注的是，草案还专门针对金融创新活动提出了监管框架，力求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这部法律的制定，将为我国金融行业的长远稳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来源：司法部)

数据要素市场化再添制度支撑 数据产权登记指引公开征意

针对数据资产确权这一关键议题，国家数据局于 4 月 7 日发布了《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 4 月 19 日。

该指引的核心创新在于确立了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与数据产品经营权各自独立登记。这一设计回应了数据要素流动中的权属界定难题，为数据交易、数据流通提供了可操作的法律凭证。指引还对登记机构的准入门槛、登记流程的规范要求以及登记证书的效力认定等实务问题作出了细致安排。

（来源：国家数据局）

AI 虚拟助手等拟人化互动服务迎来监管新规

国家网信办联合四部门于 4 月 13 日正式颁布《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将于 7 月 15 日起生效实施。

随着 AI 聊天机器人、智能虚拟助手等技术应用的普及，监管层面对此类服务的规范需求日益迫切。办法明确了服务提供者的合规义务，要求在上线前完成安全评估，并对交互内容、用户数据采集等关键环节设定了红线。办法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群体，规定涉及未成年人用户的场景需事先取得监护人授权，体现了对特殊群体的保护考量。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迎来重要修订 政策措施审查范围拟扩大

市场监管总局于 3 月 24 日公布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4 月 24 日截止。此次修订涉及审查制度的多个关键环节。

修订草案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审查覆盖面从传统领域延伸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制定环节；其二，审查标准更为具体，对可能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界定；其三，监督问责机制得到强化，新增抽查检查与绩效考核等约束手段。这些调整意在从源头遏制政府部门出台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审查效率有望提升 委托审查制度迎来优化

市场监管总局于 3 月 20 日发布新公告，对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作出完善安排，相关规定将于 8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告内容，部分符合条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今后可移交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审查，从而分流案件压力、提高审查效率。公告同时对委托审查的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案件移送机制、审查时限要求以及审查结果的复核程序。这一制度调整有助于优化反垄断执法资源的配置，提升整体执法效能。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创新主体获得新工具 国知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指南

3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正式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为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参考。

指南系统介绍了专利检索分析、专利导航布局、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实务工作的操作路径，覆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种知识产权类型。对于创新主体而言，这份指南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信息的挖掘与利用能力，从而在研发决策、技术布局、风险防控等方面做出更精准的判断。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保护新案例 科技创新司法保障再加码

最高人民法院于2月28日公布了第49批指导性案例，本批案例的主题聚焦于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这批案例选取了科技创新领域的典型纠纷场景，包括专利侵权认定、技术秘密保护、软件著作权争议等。通过案例解析，最高法院明确了技术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范围，并细化了侵权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思路。这些指导性案例为下级法院处理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参照，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